

收文編號：1070009114

議案編號：1071001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5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建構友善親屬照顧環境並平衡城鄉資源差異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709020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建構友善親屬照顧環境並平衡城鄉資源差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決議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三十一)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為協助家庭照顧者具備相關育兒知能，自 101 年度起輔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，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，提供家長育兒資源、親職課程及育兒指導，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全國共 21 個縣市設置開辦 131 處，提供服務達 1,212 萬人次。
- 三、復查前開托育資源中心之設置甚獲家長好評，且確有助於社區家庭享有近便性的育兒資源，爰爭取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推動托育資源中心布建，尤其更秉持均衡城鄉資源之精神，採優先挹注原鄉及偏鄉地區托育資源之原則，引導地方政府提報計畫申請。此外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對於資源缺乏地區採外展服務車方式提供服務及兒童玩具圖書租借，將資源送入社區以擴展服務可近性，同時運用專業服務協助指導家長育兒，更修正前瞻計畫將托育資源中心從原定 107 年至 109 年設置 35 處增至 45 處，普及社區育兒資源至全國。

四、另本部分別於 102 年與 104 年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訪視輔導，委託專家學者實地訪視瞭解實際營運狀況，提供輔導與建議以協助解決困難，進而增進工作人員專業知識，以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。另本部 106 年委託辦理「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」，預計本（107）年 12 月底完成訂定工作操作手冊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，俾使全國各地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儘量縮短城鄉差距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李委員彥秀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家庭支持組）